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127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合创")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中院")发来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对应案件案号为:(2020)粤20民初109号、(2020)粤20民初110号),主要内容为:中山中院受理的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联合")诉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两案中,工业联合于2021年11月16日向中山中院申请追加中汇合创为案件被告参与诉讼,判令中汇合创对该诉讼承担连带责任。2021年12月13日,中山中院经审查后,将中汇合创作为两案件的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一、案件主要情况

2020年9月,工业联合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要求公司按双方于1999年至2001年期间签订的两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合同的约定将两块面积为1,043.8251亩(以下简称:案件一)、1,129.6675亩(以下简称:案件二)土地使用权交付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给工业联合公司。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发布的《中炬高新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035号)。

上述诉讼事项,即为"案件一"与"案件二"。中汇合创被追加为被告人,与公司共同参加本案诉讼。

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8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持有的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89.24%股权的议案》(详见《中炬高新关于拟挂牌出售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1-095号)),并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中炬高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105号))。

2021年9月,工业联合根据前期与公司的土地合同纠纷诉讼,以诉前保全为名,查封了公司持有的合计33.44 %中汇合创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2021-101号) 及2021年11月23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诉讼保全情况告知书的公告》(2021-121号))。

2021年12月,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将中汇合创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20)粤2071民初26738号)的共同被告参加诉讼(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发布的《中炬高新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126号))。

本次追加中汇合创为案件被告人,对公司及中汇合创的日常经营没有影响;但因中汇合创涉及诉讼事项,公司受股权被查封与中汇合创被追加成为被告人的影响,出售中汇合创股权进展不及预期,就公司出售中汇合创股权事项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参加诉讼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1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科技")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以下合称"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次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标志着永泰集团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后续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化解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现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合并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转发的南京中院(2021)苏01破4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对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1年11月30日, 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2月16日,南京中院作出(2021)苏01破45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永泰科技、永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

2、本次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标志着永泰集团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后续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这将有助于永泰集团减轻财务负担、恢复稳定发展,同时还将对本公司信用恢复、对外业务合作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永泰集团合并重整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1-1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12-17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6,073,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676

注: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因涉及关联交易,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因另有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72,717	99.9999	116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18,699,267	99.9994	116	0.00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奕松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书英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奕松			
任职日期	2021-12-18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黄奕松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2016年0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黄奕松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黄奕松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分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谢书英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12-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67)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158481.66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1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126,162,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人民币2.89676元/股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气")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按照《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9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2019年5月6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19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向激励对象共2194人授予133,57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6月21日。

9、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6月29日, 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年9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7,416,000股,涉及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95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共2099人,剩余限制性股票126,162,000股。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六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71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8月实施。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2.96854-0.07178=2.89676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9685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89676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

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电气就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电气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以外, 尚需上海电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9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六十一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刘平先生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平先生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张科先生不再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 选举刘平先生、阳虹女士、周志炎先生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刘平先生担任ESG管理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李重光先生不再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备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李重光先生不再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备任授权代表职务。

公司对李重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志炎先生与梁君慧女士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为三年(周志炎先生与梁君慧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同意由周志炎先生担任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S系统)的授权人。

同意在适当情况下,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公司秘书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作出必要的通知,并批准在香港联交所联交所和本公司的网站上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备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冷伟青女士、刘平先生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聘任周志炎先生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任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78元(含税),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 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9685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89676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终止实施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前期发生了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巨大负面影响且公司尚处于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中;鉴于上述特殊原因,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终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废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决定,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9名激励对象的全部126,16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89676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八、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1月17日14点在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召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周志炎先生简历

周志炎先生,男,58岁,现任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周志炎先生曾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机械基础件事业部财务总监、海外事业部常务副部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财政处处长、财务预算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济师,上海电气实业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投资总监、财务总监,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志炎先生毕业于上海工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梁君慧女士简历

梁君慧女士,女,40岁,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经理,负责为上市公司、跨国、私营及离岸公司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梁君慧女士为香港都会大学企业管治硕士,拥有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士、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CGI)会士等专业资格。梁君慧女士拥有逾15年的丰富公司秘书工作经验,熟悉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和离岸公司的合规工作,现出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佳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及创胜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 并担任现代中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9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四十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78元(含税),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 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9685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89676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终止实施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前期发生了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巨大负面影响且公司尚处于相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中;鉴于上述特殊原因,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终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废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决定,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9名激励对象的全部126,16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89676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之配套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废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9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9685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89676元/股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气")董事会五届六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9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10日期间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2019年5月6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19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向激励对象共2194人授予133,578,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6月21日。

9、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五届三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6月29日, 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年9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7,416,000股,涉及公司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95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全部激励对象共2099人,剩余限制性股票126,162,000股。

12、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六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五届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717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8月实施。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2.96854-0.07178=2.89676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2.9685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89676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

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海电气就本次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电气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以外, 尚需上海电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1-101

#